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12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12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村居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1264.86万元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装、清扫工具、耗材、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村（居）保洁——符合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洁村考核标准要求

1. 工作内容：

（1）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村庄公厕的管护、垃圾分拣中心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

（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3）达到《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

3、服务周期及承包费用：服务周期为3年，年承包费用为421.62万元。

**（一）作业范围**

1.保洁：负责邳州经济开发区（戴圩街道）辖区的所有村（居）道路保洁、野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垃圾分拣中心和分类点位保洁等。

2.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指定承包方清理，须无条件执行。

**（二）作业标准及要求**

1.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包括生产经营垃圾及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无零星垃圾。公厕和垃圾分拣中心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定期消杀毒。

2.提高村居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比例。

3.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4.人工普扫：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6：00至8：00；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5：30至7：30。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工作配合垃圾转运工作，下午14：00进行第二次普扫，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5.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冬春季节8：00至18：00，夏秋季节7：30至19：00。

6.公厕按照《邳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需有专人管理，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2次。

7.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便携式垃圾桶需放置垃圾袋，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1/2,周围地面洁净。

8.杂物清理:对村居主次干道两侧的砖头、瓦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9.野广告清理: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村居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8：00完成清理工作。

10.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11.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12.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3.做好垃圾分类点位管理和宣传工作，宣传要有台账记录，服从甲方要求新增垃圾分类点位，并设置配套设备。

14.开发区政府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不另增加费用）。

**（三）作业人员和设备要求**

1.设置一个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2名，其余配备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并向开发区政府报备。

2.村庄基本情况：全区共25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人口约92158人。保洁人员配备：按人口数不低于3‰的比例配备保洁员；公厕88个配备88个保洁专职人员，不得由村居保洁员兼职。（注：公厕保洁人员不计入村居保洁人员3‰比例）

3.要求：管理人员专职进行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必须按规定驾驶的车型配备驾驶员、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其他要求：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4.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投入基本标准

|  |  |
| --- | --- |
| 车辆信息 | 车辆（设备）数量（台） |
| 洒水车 | 小型环卫保洁车 |
| 5方 | 三轮 |
| 数量（辆） | 2 | 每村不少于2辆 |

1、设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
（1）5方洒水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水罐最大容积≥5m³；

洒水宽度≥14M；

自吸高度≥7M；

最大射程≥28M。

（2）电动三轮快速巡回保洁车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2100 ×1000×1100mm（长×宽×高）；

续驶里程：≥50km；

最小转弯半径：3M；

最大爬坡度：18度；

充电时间：6-8小时；

箱体容积：与240L标准塑料桶配合使用。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如暂未购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设备（车辆）配置车辆的”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四）垃圾桶保洁**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五）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着统一雨衣作业，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服务文明优质，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村庄和道路普扫率要达到100%，保洁率达到100%，要及时清除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村庄及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

**（六）其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人员投入：

（1）中标人必须保障道路保洁员及车辆驾驶员两项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用工规范，办理相应保险等，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线的100%；村居保洁员工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2）公司招收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等男不得大于60岁、女不得大于55岁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发生拖欠，同时为每个清扫保洁人员，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保洁和管理人员需开具无刑事犯罪证明）

2.设备及工具、服装的要求：

（1）合同生效后，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投标人统一规划，根据项目要求，确保满足保洁、清运需求，原开发区配备及投标人新增的垃圾收集容器归投标人使用。

（2）按标准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

有关标准及要求：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把的定额配备；铁锨、簸箕、垃圾捡拾器按照每人1套的定额配备，随坏随换；另外根据绿化带、沟渠等保洁的具体情况，配备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根据垃圾桶、公厕、垃圾分拣中心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消毒药剂。

（3）按标准为每名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

①每名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每年夏装2套，冬装1套。

②每名人员一套雨衣，一双雨靴。

③工作服装式样要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要印有承包方企业标识，要有明显安全反光装饰。

④定期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

1. 群众投诉：凡涉及区政府对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投标人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对群众投诉的涉及道路和村居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不能造成影响，不能被媒体曝光。

3.办公场所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邳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满足办公、仓储、停车要求。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必须真实，并上报采购人查证，如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在邳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考核标准和方法**

1、对投标人的保洁工作按照“拟签订合同文本”表1、2、3实施检查、考核。

2、考核由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会同财政局、戴圩街道统筹负责，根据《邳州经济开发区村居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组织对村庄及保洁人员设置、保洁质量、保洁时间等进行考核，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罚款；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号前报至邳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上报给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核算每月应拨承包费用。

**中标公司负担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及设备的更换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合同文本”具体内容。

**四、基本信息情况**

**开发区各村（社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常住人口 | 户数 | 备注 |
| 1 | 红旗社区 | 2600 | 667 |  |
| 2 | 邵场村 | 3200 | 710 |  |
| 3 | 徐塘社区 | 9800 | 2600 |  |
| 4 | 马场社区 | 3600 | 560 |  |
| 5 | 吴闸社区 | 9361 | 1443 |  |
| 6 | 曲坊村 | 2143 | 470 |  |
| 7 | 华庄村 | 4108 | 623 |  |
| 8 | 葡萄村 | 4700 | 500 |  |
| 9 | 常庄村 | 2020 | 399 |  |
| 10 | 仕庄村 | 2046 | 396 |  |
| 11 | 五杨社区 | 3200 | 717 |  |
| 12 | 戴圩村 | 8650 | 998 |  |
| 13 | 寨墩村 | 2738 | 589 |  |
| 14 | 高渡口 | 3952 | 923 |  |
| 15 | 杜家村 | 3418 | 640 |  |
| 16 | 申庄村 | 2598 | 589 |  |
| 17 | 连渊村 | 4015 | 845 |  |
| 18 | 戴场村 | 4852 | 856 |  |
| 19 | 耿埠村 | 2520 | 709 |  |
| 20 | 寨墩村 | 3786 | 364 |  |
| 21 | 安贤村 | 2560 | 602 |  |
| 22 | 林子村 | 3875 | 857 |  |
| 23 | 八杨社区 | 2416 | 787 |  |
|  |  | **92158** | **17844** |  |
| **开发区村（社区）公厕及垃圾分拣中心信息汇总** |
|
| 序号 | 村（社区） | 公厕数量（座） |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座） |
| 1 | 邵场村 | 6 |  |
| 2 | 徐塘社区 | 9 |  |
| 3 | 马场社区 | 12 |  |
| 4 | 吴闸社区 | 10 |  |
| 5 | 戴圩村 | 2 | 1 |
| 6 | 五杨社区 | 4 |  |
| 7 | 红旗社区 | 2 |  |
| 8 | 华庄村 | 4 |  |
| 9 | 申庄村 | 5 | 1 |
| 10 | 戴场村 | 4 |  |
| 11 | 杜家村 | 1 |  |
| 12 | 仕庄村 | 2 | 1 |
| 13 | 林子村 | 5 |  |
| 14 | 葡萄村 | 1 |  |
| 15 | 安贤村 | 1 |  |
| 16 | 寨墩村 | 1 |  |
| 17 | 常庄村 | 4 |  |
| 18 | 耿埠村 | 1 |  |
| 19 | 楚埠村 | 1 |  |
| 20 | 曲坊村 | 3 |  |
| 21 | 高渡口村 | 1 |  |
| 22 | 连渊村 | 1 | 1 |
| 23 | 主次干道 | 8 |  |
| **合计** |  | **88** | **4** |

表1：邳州经济开发区村居保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扣分 | 备注 |
| 1 | 村庄内有陈年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未得到有效清理的，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村级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村民家前屋后、道路、水旁、公共场所等有乱堆乱放且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4 | 河道沟塘有一处垃圾或杂物、漂浮物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村庄内有未加盖露天粪坑的，有一处扣1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扣1分；发现一处露天焚烧着火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建筑垃圾等垃圾杂物占道影响出行，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0.5分；保洁人员擅自脱岗、离岗，发现一次扣0.5分；村庄每户门前放置生活垃圾收集器具未达到8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 | 发现垃圾池内存在建筑垃圾，一次扣2分；发现露天焚烧点，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生活垃圾收集量未达到任务标准，按实际垃圾量占任务数比例扣分。 |  |  |
| 10 | 开发区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城管局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次扣10—20分；市长热线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分；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20分。 |  |  |
| 11 | 市县两级涉及环卫内容的各项考核要取得前三名的成绩，每降一名扣5分。 |  |  |
| 12 | 存在被动管理，将甲方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1分。 |  |  |
|  |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  |  |
|  | 本表得分 |  |  |

表2：邳州经济开发区公厕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计分方法** | **备注** |
| 开放时间 | 公厕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24小时开放。 | 公厕无专人管理保洁的，每例扣10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每例扣5分。 |  |
| 管理制度和文明服务 | 服务公约等规章制度上墙；管理人员文明服务，上班时间不做与公厕保洁无关事项，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免费公厕不得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 | 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从事与公厕保洁无关事项的，每例扣2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5分；免费公厕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每例扣10分。 |  |
| 公厕保洁质量 | 公厕及时保洁，室内地面无积水（0.5平方米以上）或纸张、烟头等杂物。公厕便池无积粪、无尿碱；踏步及四周干净，隔板、蹲坑、墙裙无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无蛛网和积灰；消杀彻底，无明显异味、无蝇蛆和鼠患；化粪池有盖，不满溢。 | 公厕内未保洁的扣10分，室内地面有积水（0.5平方米以上）或有纸张、烟头等杂物3片以上扣2分。公厕便池有积粪，每处扣2分，有尿碱每处扣1分；踏步及四周不净，隔板、蹲坑、墙裙有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有蛛网和积灰的；每处扣1分；消杀不及时，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1分，10只以上扣2分，有鼠患每只扣2分，有明显异味的扣2分；化粪池无盖或有盖未盖的扣2分，满溢的扣5分。 |  |
| 设施情况 | 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水电齐全、设施完好，水流满足冲刷要求。 | 未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每例扣1分；公厕无水、电扣2分，设施缺损的每处扣1分，水流不能满足冲刷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责任区环境 | 管理室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现象；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乱晾晒乱搭建；无暴露垃圾。 | 管理室不整洁、有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的，每例扣1分。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不洁的，每例扣1分；有乱晾晒乱搭建的，每例扣2分；有暴露垃圾的，每例扣2分。 |  |
| 得分 |  |

表3：邳州经济开发区垃圾房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计分方法** | **备注** |
| 开放时间 | 垃圾房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开放。 | 垃圾房无专人管理保洁的，每例扣10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每例扣5分。 |  |
| 管理制度和文明服务 | 服务公约等规章制度上墙；管理人员文明服务，上班时间不做与垃圾房保洁无关事项，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垃圾房不得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 | 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从事与垃圾房保洁无关事项的，每例扣2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5分；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每例扣10分。 |  |
| 垃圾房保洁质量 | 垃圾房仅临时存储生活垃圾，不得存在建筑垃圾混入的情况，定时消杀，日产日清。不得存在秸秆垃圾混入。定期清理渗滤液，渗滤液为有毒有害液体，不得随意处置，需转运光大垃圾发电厂定点处置。原则上垃圾房为农村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为下一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过渡，后期需垃圾房管理人员主动分拣生活垃圾，做到垃圾分类存放。 | 存在建筑垃圾混入发现一次，扣10分；未定时消杀发现一次，扣10分；日产日清。秸秆垃圾混入发现一次，扣10分。渗滤液处置不当发现一次，扣10分；生活垃圾未主动分拣，存在垃圾混投现象，发现一次，扣10分；按次扣分，上不封顶。 |  |
| 设施情况 | 设置统一规范的垃圾房标识和指示牌；水电齐全、设施完好。 | 未设置统一规范的垃圾房标识和指示牌，每例扣1分；垃圾房无水、电扣2分，设施缺损的每处扣1分，水流不能满足冲刷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责任区环境 | 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现象；垃圾房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乱晾晒乱搭建；无暴露垃圾。 | 周边不整洁、有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不洁的，每例扣1分；有乱晾晒乱搭建的，每例扣2分；有暴露垃圾的，每例扣2分。 |  |
| 得分 |  |